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35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培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5月27日市委常委会议关于“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营商环境优化等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抓好行政审批服务系统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促环保“四件大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直接面对企业群众、直接服务市场主体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政策措施，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忧，推进市场主体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增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在前期深化“晋心服务”狠抓助企纾困15条基础上，再推出实施以下15项措施。

(一) 上门登记注册服务。围绕新型农业、制造业、城市

“烟火气”、乡村 e 镇、双创、交通运输、文旅康养等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主动上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

(二) 证照“自动延期”服务。对不涉及重大安全类事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 3 至 6 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三) 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依托省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系统，对小吃店、便利店、水果店、服装店、美容店、建材店、道路运输服务队、养殖场、信息咨询服务部 9 类高频个体户事项，实现“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

(四) 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提供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等一系列集成化办理服务。选取农业、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

(五) “证照管家”服务。在市县审批局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证照管家”服务团队，为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提供年检、报表等统一代办服务，对快到期证照提供提醒、帮办、指导等换证服务。

(六) 企业快速查档服务。对远程咨询的企业指导通过“晋企查”系统线上查询，对到现场查档的企业在自助填表区提供快速查询服务。

(七) 模拟审批。对规划条件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供地

意向明确的企业投资项目，启动预审查，开展“模拟审批”，待事项符合审批条件时转换为正式件，有效节约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进度。

(八) 减免费用。政务大厅内提供免费打印、复印，成本价照相、体检服务。

(九) 容缺办。对主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先行受理办理，待申请人材料补正后同步作出审批决定，减少跑动次数。

(十) 提供“电子证照”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在一体化平台生成“电子证照”，在各种场合互认互通，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十一) 向开发区充分赋权。按照“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原则，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向开发区赋权，做到该放必放、能接尽放，实现“区内事区里办”。

(十二) 开辟政策直达通道。指导市场主体所在地审批部门、平台公司开展政策落地集约代办服务，让入驻企业不再分头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十三) 入企帮扶。组织全市审批系统开展助企帮扶大调研、大实践活动，实行“一事一协调、一事一处理”机制，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惠在点上、利到实处。

(十四) 无差别交易。放宽市场主体准入交易，实行电子保函、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服务模式，确保公开公平公

正，推动阳光交易。

(十五) 编制政策落地典型案例。组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深入督导调研、评估分析，总结挖掘各级各部门优化政务服务、开展助企纾困、培育市场主体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营造以点带面、比学赶超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浓厚氛围。

三、有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要深刻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将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作为复杂严峻形势下以政策确定性对冲发展环境不确定性的主要抓手，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发展好、保护好、服务好。

(二) 精心组织，强力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结合国务院稳经济“33项”、省“46项”政策措施和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48条”、要素保障“78条”、产业用地支持“23条”、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70条”、服务业增长“61条”、支持中小企业“35条”，以及我市对应出台的一系列助企纾困措施，着力形成工作优势和亮点，强力推动各级各项政策、措施、服务落实落细，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 健全机制，狠抓落实。要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王震书记“十抓落实”、薛明耀市长“十个拷问”要求，发挥优化营商

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用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责任追究、考核激励 6 项制度，聚焦痛点堵点难点打通“最后一公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化政策兑现，倒逼任务落实。

抄送：局领导。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